

证券代码：836053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新）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
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16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8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8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9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9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7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7
十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9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9
第四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20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20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20
五、自愿限售安排.....	20

六、估值调整条款.....	21
七、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	21
八、违约责任.....	21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一、主办券商.....	23
二、律师事务所.....	23
三、会计师事务所.....	2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友宝在线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附生效条件。
海逸投资	指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汉坤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证券代码：836053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1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5号B座4楼

联系电话：010-57982500

董事会秘书：崔艳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发展时期，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偿还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但同时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公司股东同意，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本时，公司股东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逸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认购对象的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	-----	-------------	-------------	------	------------

1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5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50,000,000	450,000,000.00	-	-

根据海逸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617520655D的《营业执照》，海逸投资成立于1994年5月3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唐逸蘋，住所为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14楼，经营期限为1994年5月30日至2032年06月18日，经营范围：投资实业、房地产业；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话通讯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感光材料，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海逸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该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此外，根据海逸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友宝在线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友宝在线5%以上股份的股东、友宝在线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认购友宝在线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3、本公司设立不以单纯认购友宝在线股份为目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符合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投资者海逸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海逸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2065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唐逸蘋
住所	汕头市海滨路55号海逸投资大厦14楼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房地产业；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话通讯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感光材料，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53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9,430,568.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含 450,000,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2016年2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平台为条件,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快消商品、娱乐和服务为一体的多样化消费。同时,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化经营实现高效便捷的消费体验和互联互动,并辅之以不限于智能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及机身广告、货道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建立起了多元化、智能化、平台化的商业运营模式。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含45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2	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17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	----	----------------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0.53%（经审计）。通过定向发行获取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发展时期，需要采购大量新型机器设备用于规模扩张和点位建设，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1、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所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后，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拟归还的具体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全称	借款性质	已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3,000.00	5.8725%	2017年7月20日	2018年7月18日

如上表所示，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公司经营性使用的自助贩卖机。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待偿还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述借款共计 3,000.00 万元。上述贷款系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2、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特别是“友唱”等新设备不断投放市场，公司购置自助设备的资金需求较大。为一定程度地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主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购置。由于公司的融资租赁金额较大，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且按季度或按月定期偿还融资租赁费用的方式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还款压力和现金流压力。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融资租赁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7,000.00 万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的金额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全称	融资租赁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款项用途	到期时间	尚未偿还金额 (截至 2018.1.2)
1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06,660.00	37,867,947.60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机	2021.7.24	19,954,662.00
		28,941,960.00			2022.3.23	24,118,300.00
		35,399,220.00			2021.4.24	23,009,493.00
		26,693,340.00			2021.5.24	17,795,560.00
		27,007,560.00			2021.6.19	18,455,166.00
2	兴银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2,735,455.36	16,374,265.48	用于购买自动售货机	2019.8.21	6,751,886.58
		25,092,806.34			2019.10.29	8,259,915.52
		27,712,695.38			2019.11.25	9,573,583.99
3	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276,372.36	31,244,002.81	用于购买友唱设备	2020.3.5	24,957,279.27
		22,215,392.76			2020.4.1	18,512,827.30
		19,343,653.27			2020.9.19	17,616,486.64
4	中恒国际租	19,307,087.64	23,888,794.80	用于购买自	2020.7.11	16,089,239.70

	赁有限公司	18,009,749.52		动售货机及	2020.11.9	17,509,478.70
		20,016,270.36		友唱设备	2020.11.27	19,460,262.85
5	中关村科技	52,619,025.00	44,721,500.00	用于购买友	2020.5.25	43,903,589.00
	租赁有限公	27,291,435.00			2020.7.27	25,055,504.00
	司	27,367,130.00			2020.8.7	25,048,399.00
6	远东国际租	18,452,084.26	15,903,489.31	用于购买友	2020.8.28	16,255,394.14
	赁有限公司	19,144,037.40			2020.9.25	17,431,176.54
合 计		499,131,934.65	170,000,000.00	-	-	369,758,204.23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融资租赁费用余额为 369,758,204.23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7,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部分融资租赁费用，降低公司还款压力，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筹措。上述融资租赁费用均用于公司购买正常经营所需的自助设备，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归还上述融资租赁费用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3、补充流动资金

（1）必要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围绕着售货机市场进行深耕细作的企业，通过智能系统和云技术的运用，为传统的自动售货机注入新的活力，成功研发出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智能售货机。在智能售货机业务之后，2016 年陆续在全国开展了智能友唱 KTV（又称“自助歌咏亭”）、自动售酒机等新业务，对消费模式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和升级。公司现已拥有纵贯“硬件、电子、物联网、手机支付、移动互连网、大数据”且具有“硬件控制、零售业务管理、互联网合作”功能的技术平台，专注于各种自助设备的研发和运营。2017 年，在智能售货机业务稳步增长和在全国迅速开展了迷你歌咏亭业务之外，友宝仍积极开展多种新型自助设备的研发和商业思考，对消费模式进行了进一步探索和升级，对自助零售的可售商品、形式、场景进一步补充和扩张；2017 年公司已投放市场进行全国运营的两项新业务分别是自助

咖啡机业务和自助椰子机业务，对友宝整个商业生态链来讲，这两项业务进一步丰富了产品，实现了消费场景的进一步开拓，消费群体和需求得到进一步延伸，为实现集多种自助商品零售、娱乐服务、广告等业务为一体的友宝综合体起到补充完善作用。

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特别是随着近年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新设备的投放和营运规模的增加，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之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放力度，公司为扩大和保持市场占有率，在新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量也随之上升，而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已难以完全满足业务扩展的需要，因此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采用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A、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B、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633.02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9.29%；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3,420,127.51 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33.44%。

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为了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金需求，故对测算过程涉及到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根据管理层预计，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并结合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态势，预计友宝在线 2018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

在此假设基础上，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C、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经审计)作为基础数据，2018 年、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上述假设，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年末审计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年末预计数	2019 年/年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	2,103,420,127.51	100.00%	2,734,446,165.76	3,691,502,323.78
货币资金	261,924,827.56	12.45%	340,502,275.83	459,678,072.37
应收账款	208,527,983.00	9.91%	271,086,377.90	365,966,610.17
预付款项	70,630,467.97	3.36%	91,819,608.36	123,956,471.29
存货	135,768,819.42	6.45%	176,499,465.25	238,274,278.08
经营性资产合计	676,852,097.95	32.18%	879,907,727.34	1,187,875,431.90
应付账款	229,934,438.90	10.93%	298,914,770.57	403,534,940.27
预收款项	47,880,699.29	2.28%	62,244,909.08	84,030,627.25
应付职工薪酬	1,856,249.85	0.09%	2,413,124.81	3,257,718.49
应交税费	51,206,930.99	2.43%	66,569,010.29	89,868,163.89
经营性负债合计	330,878,319.03	15.73%	430,141,814.74	580,691,449.90
营运资金	345,973,778.92	16.45%	449,765,912.60	607,183,982.00
基期营运资金	-	-	-	345,973,778.92
流动资金需求	-	-	-	261,210,203.08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根据测算，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较 2017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61,210,203.08 元。故本次募集资金中 25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优化供应链、加快销售回款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计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3月12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50,000.00元。

截至2016年3月29日，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此次发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73号”验资报告。2016年4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235号）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并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2），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8月25日，即《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告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缓解了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4月7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060,9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48,156.33元。截至2017年5月3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此次发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70号）。2017年6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35号）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7年2月28日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4），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48,156.33元，其中530,000,000元将用于偿还委托人为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托贷款，48,156.33元用于支付此次发行所需的部分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备案费、律师费等）。

截至2017年1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通知日），此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此次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委托贷款，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09人，已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定向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海逸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发展时期，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引进，并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同时，偿还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费用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无不良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认购人汕头市海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其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乙方（认购人）	签订时间
友宝在线	海逸投资	2018年1月2日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 9.00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450,000,000.00 元。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将前述认购款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2、本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七、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发行人因认购人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认购人无权解除本协议，认购人无权要求发行人赔偿。

3、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5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廖小龙

项目组成员：丁潮钦、张志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1层03室

联系电话：（0755）36806500

传 真：（0755）36806599

经办律师：薛冰、谢逸姿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十五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 真：（010）68358134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虎、陈嘉健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 滨	_____ 桂昭宇	_____ 李新阳	_____ 黄鹤鸣	_____ 陈昆嵘
_____ 崔 艳	_____ 安煜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 巍	_____ 黄荣辉	_____ 张宾斯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 滨	_____ 李新阳	_____ 陈昆嵘	_____ 黄鹤鸣	_____ 崔 艳
_____ 王 歌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